

存储介质安全管理细则

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大湾区分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存储介质安全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确保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大湾区分中心的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的存储安全，规范各类存储介质的使用、存储、携带、记录等活动，依据《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大湾区分中心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大湾区分中心信息系统使用的相关存储介质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存储介质是指记录存储数据的设备，主要包括磁带、磁盘、光盘、闪存、硬盘、U 盘等。

第四条 存储介质保存的环境必须有防火、防水、空调、湿度、防静电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第五条 归档介质内的数据内容需要定期进行有效性验证，并进行必要的保管维护。

第六条 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大湾区分中心网络信息系统使用的存储介质禁止存储涉密信息。

第七条 存储介质的分类是数据所有者的责任。存储介质要全面考虑数据分类标签的需求，如磁带、磁盘及其它存储介质等有不同的分类标签。

第八条 存储介质访问

(a) 各类介质管理的责任人负责对介质的访问进行控制，对磁带、磁盘和文档库等介质的访问必须做严格限制；

(b) 安装和使用存储设备时必须防止非授权的访问；

(c)所有含有内部信息的存储介质对外部人员都是保密的,严禁员工、合作方或其他人员带走。

第九条 存储介质数据安全

- (a)重要介质中的数据和软件应采取加密存储;
- (b)存储介质上删除敏感信息后,必须执行重复写操作防止数据恢复;
- (c)当介质损坏需要送出维修或销毁时,应首先清除其中的敏感数据,以防止内部信息的非法泄漏;
- (d)如果将存储介质给第三方使用,需确认敏感信息已经删除。

第十条 存储介质销毁。存储介质销毁前,须确认对所存储的信息做了彻底清除,如无法确认,应对存储介质进行物理销毁。

第十一条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国家高能物理科学数据中心大湾区分中心计算机网络系统负责解释。